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津教委〔2022〕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社司〔2019〕10号）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指南》（教社司〔2022〕1号）精神，做好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天津市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5日。

（二）申报方式：通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系统（http://www.moe.gov.cn）进行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人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

（四）申报材料：申报人须提交申报书、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等材料。

（五）评审程序：申报项目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送教育部评审。

（六）公示程序：申报项目经教育部评审通过后，将在教育部网站公示。

（七）立项程序：申报项目经教育部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部下达立项通知。

（八）其他事项：申报人须认真阅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九）联系方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电话：022-23343000。

（十）附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十一）其他事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其他事项：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本通知解释权归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XA115/）“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管理·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以下简称《投标评审书》）启用2022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投标者下载并按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投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招标课题名称。

(四) 自2022年8月16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在相应类别的项目申报模块在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并分别上传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投标评审书》

（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及附件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80M），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报送1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五)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2日，高校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标投标文件中的廿十位自进行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